

JIANCHUANXIAN
YIWENZHI



剑川县艺文志

剑川县史志办公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JIANCHUANXIAN
YIWENZHI

剑川县艺文志

剑川县史志办公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剑川县艺文志编撰委员会

顾问：刘平 李劲松 杨福善 董洪旺

编委会主任：王梅芬

副主任：杨富尧

成员：张笑 李玉生 杨德元 段淑映

主编：张笑

分编：张笑 张文 张永堂 陈瑞鸿

拼音白文：张霞

汉字型白文统规：张笑

编务：杨锡芝 刘继宗 李发文



序

中共剑川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劲松

2003年，我调剑川工作。弹指间，已在剑川生活了8年。作为生长在邻县鹤庆的我，自幼就知晓从明代开始，鹤（庆）、丽（江）、剑（川）三县即先属鹤庆府，后归丽江府，解放后同属丽江专区，直至1956年鹤庆、剑川两县才划属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剑川可谓山水相连，文化同源，唇齿相依，我之于剑川工作，亦可谓之缘分。

在剑川工作、生活，使我有机会深入了解到剑川的政治、经济、文化，了解到了剑川的民风民情，更了解到了剑川人民一贯的“崇文重艺、睿智拼搏”的奋斗精神。这种奋斗精神，实质上就是一个地方特有的民族精神，是地方发展与前进的精神合力。

值《剑川县艺文志》即将出版之际，县史志办邀我作序，作为一个在当地生活和工作了8年的我，的确无法对这一挚诚的邀约表示推辞，便应允下来。

当我潜心阅读文稿之后，感到编者确实在辑选文章、收录诗联、选收传统《白曲》等诸方面，花了大力气，下了苦工夫。应当说编者已竭尽心力，尽量地把与剑川历史文化直接关联的文章、诗联收录其中，更值得一提的是所选录的文章、诗联很注重其思想性、哲理性。这在目前所看到的艺文类地方志中，应当说是很有见地的。有关《白曲》的辑选，在信息全球化、现代文化对民族文化直接冲击相当迅速的今天，采取专门收录传统《白曲》的思路是正确的，这完全有利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传承和利用。

剑川诗联的内容和质量，在滇西北乃至全国都是有一定影响的，它不仅在创作方面有着传统的广泛性，而且在诗联的生活使用方面，也有着地方特有的传统习惯方式。如春联，大都提倡自撰、自写、自用，颇有中原浓烈的儒风气息。至于婚丧嫁娶等民俗用联，则更是风格各异、丰富多彩。难怪全国著名的作家李准到剑川采风后，一个劲地赞不绝口。这种浓厚的地方文化气息，自然为《剑川县艺文志》的诗联辑选，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和机会。

从《剑川县艺文志》中，我们可以看到自元代以来，剑川如何形成传统的“尊师重教”氛围；可以看到在“地瘠民贫”的客观条件下，剑川士民如何奋斗，形成了云南“独树一帜”的剑川木雕产业；我们还可以看到，从明代开始，剑川先后涌现出了杨栋朝、段高选、何可及、赵藩、赵式铭、周钟岳、张子斋、欧根、王以中等优秀的人才。这些都是剑川的优秀文化和宝贵精神财富，是剑川人民努力奋斗的永恒动力之源。

我曾经担任过县级党史研究编辑部门的领导，深知编辑出版一本书不容易，若要出一本好书就更不容易了。因此，当面对《剑川县艺文志》正式袞集成册，并把数十万字的史料提供给后人，感到无比的欣慰，也对辑选这本志书的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

希望这本书能为已经出版的《剑川县志》和即将续修完成的第二轮《剑川县志》提供更多佐证与资料补充。同时能更大地激发起剑川人民的奋斗热情，进而共同为建设一个和谐、平安、繁荣、富有的剑川作出努力与贡献。

2010年3月20日

凡 例

一、《剑川县艺文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本着“以文运事”和“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原则，慎重选收各时期对剑川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有直接关联的，社会价值较高的地方性艺文资料，以作为《剑川县志》史料的佐证与补充。

二、本志收录方式遵循厚今薄古原则，重在收录改革开放（即20世纪80年代以后）以来的艺文资料。全志上限不限，下限止于2005年12月。

三、本志因循传统艺文体裁，设序、综述、艺文。

四、综述叙议结合，简述传统艺文历史脉络及剑川艺文辑选状况，彰明艺文与地方历史相关联系，揭示某些与艺文相关联的地方重大事项、事件的后果前因，以激励后学向上拼搏。

五、艺文分设文选、白曲选、诗词联选三卷。主要收录剑川县内作者的重要艺文；本籍作者在全国、全省范围有影响之艺文适当选收。

六、文选分论文、传说故事、碑记序文、散文四个类别。论文分古体文、语体文（白话文）两个部分，按历史顺序择其重点摘要辑选；散文以大散文体裁形式排列，偏重于较有社会科学价值和民族艺术价值的文章；碑记、序文侧重收录明代及近现代有关记述剑川重大事项和事件的碑碣和序言。

七、白曲选体裁为历史至今地方特有的、社会使用面广、涉及面达各个领域的一种喜闻乐见的民间口头流传的传统白族曲调、歌谣。剑川历代“艺文”将白曲视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山曲野调”，不予收录。为了让这一深藏于民间的白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正统的地方志中，特分别按传统古白曲、童谣、祭祀词、剑川白族调、本子曲分章选辑收录。所选白曲先使用汉字型白文记录，再以1993年6月云南白族语言问题科学讨论会通过的《白族语言文字方案（草案）》中的拼音白文标注，然后附汉意译文。《白曲选》曲调的标题使用汉语名称，童谣、祭祠词使用汉字型白文标题。

八、诗词联选首先按明清诗、词、联分节收录。近现代诗词联分设剑川名人、景风诗社社员作品专节，目的在于推介剑川名人作品，激励以剑川景风诗社为代表的今人更高创作热情。

九、本志所收艺文的作者不分本籍、外籍，除历史上重要艺文之外，每位作者收入每种类别（诗词联选除外）的作品限制在三则左右，不突破五则。

十、本志所收艺文尽量凭原著审校，如无原著，始参照抄件审校。

十一、本志艺文除保留原著注解之外，不另加注释，以免对原作原意造成曲解或偏离作品原意。

十二、本志所收作品，有条件者附以作者简介，无条件则尽量注明作品原载刊物和时间或文章收集来源。

目 录

序	李劲松 (1)
凡例	(1)

综 述

卷一 文 选

第一章 论文	(15)
第一节 古体论文	(15)
第二节 语体论文	(23)
第二章 传说 故事	(80)
第一节 传说	(80)
第二节 故事	(93)
一、木匠故事	(93)
二、地名故事	(102)
第三章 碑记 序文	(109)
第一节 碑记	(109)
第二节 序文	(132)
第四章 散文	(142)
第一节 明清游记	(142)
第二节 近现代见闻	(152)
第三节 剑川散记	(189)
第四节 歌会散记	(228)
第五节 石窟散记	(243)
第六节 石宝山散记	(251)

卷二 传统白曲选

第一章 古白曲 童谣 祭祀词	(277)
第一节 古白曲	(277)
第二节 童谣	(282)
一、阿旺旺	(282)
二、登董歹	(286)
第三节 祭祀词	(292)

一、则兮吻（祭母灵节选）	(292)
二、则究利（祭脚力节选）	(294)
三、则朵丸（祭大梁）	(302)
第二章 白族调	(306)
第一节 有情调	(306)
第二节 无情调	(349)
第三节 习俗调	(352)
一、出嫁曲	(352)
二、劳作调	(359)
第四节 谐音曲	(364)
第五节 反意调	(368)
一、鬼做“己弄吾”主子	(368)
二、黄牛钻土罐	(370)
第六节 风物调	(372)
一、春夏秋冬	(372)
二、风花雪月	(374)
三、松竹梅兰	(376)
四、花 禽	(378)
五、物 景	(384)
第三章 剑川本子曲	(393)
第一节 鸿雁带书	(393)
第二节 出门调（节选）	(401)
第三节 黄氏女（节选）	(407)
第四节 月里桂花（节选）	(420)
第五节 放鹤曲	(427)
第六节 劝世曲	(436)
一、独自度晚年	(436)
二、报恩	(438)
三、秧鸡	(440)
四、母鸡抱鸭	(445)
五、无情	(448)
六、老水牛	(454)
附：《白曲选》常用汉字型白文例词	(456)

卷三 诗词联选

第一章 诗	(465)
第一节 明代诗	(465)
第二节 清代诗	(470)

第三节 名家诗	(492)
一、赵藩 31 首	(492)
二、赵式铭 25 首	(498)
三、周钟岳 16 首	(504)
四、张子斋 23 首	(508)
五、欧小牧 11 首	(511)
第四节 近现代诗	(514)
第五节 景风诗社社员诗	(551)
第二章 词	(570)
第一节 元、明、清词	(570)
第二节 名家词	(575)
第三节 近现代词	(580)
第三章 楹联	(587)
第一节 古楹联	(587)
第二节 名人楹联	(598)
第三节 近现代楹联	(612)
编后记	(648)



综 述

剑川文化，源远流长。剑川海门口地下文物证明，剑川文化的历史至今已有 5300 余年。如同传统的中国文化那样，剑川文化的内容相当广泛，鉴于受传统的中国地方史志中“艺文”所应当包含的文化内容的个性所限制《剑川县艺文志》的综述，不可能，也不应当涉及“艺文”之外的文化部分。

“剑川艺文”是剑川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历史以来，封建主义文化的思想理念与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不一，观点不一，因此，自从“艺文”最早进入地方史志的封建时代开始，历代封建王朝在地方史志中所要求辑选的“艺文”，必须充分服从各代封建王朝正统思想观点所需要的文化艺术史料这一标准。

历史上被辑选入地方史志的“剑川艺文”，至今仍保留和存世的仅康熙《鹤庆府志》及康熙《剑川州志》中的“艺文”。从这两部志书所承认和已辑选入“艺文”的内容所分析，当时辑选“艺文”的标准是以汉文化为主要标志的，以儒家正统思想为主的剑川州内的有关地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以及与剑川山川形胜、文物古迹相关联的一些文章、诗词等史料。

民族文化学家爱德华·泰勒曾经在《原始文化》一书中讲道：“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其他任何能力与习惯的复合体。”就这一整体性而言，因其时代背景所决定，康熙《剑川州志》却将剑川民族文化这一“复合体”中的最关键的另一组成部分，即真正意义上的白族原生文化，亦即含有最原生的以白族母语——白语为主的许多极有历史价值和文学艺术价值的白族口头文学形式的白族歌谣、曲调，白族民间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文学艺术作品，拒之于当时的“艺文”之外。这一做法不仅使白族文化的民族艺术历史的核心部分被割弃，更重要的一方面，就是完全割断了 5300 多年的民族文化艺术的历史。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今天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如果依然将这些珍贵的土生土长的民族民间文学艺术历史资料拒之于地方史志的大门之外，则新编的《艺文志》不仅不能突出传统的地方特点、民族特色，而且还将重蹈把数千年的地方文化艺术资料遗弃于民族历史之外的覆辙。从这一历史的意义出发，新编的《剑川县艺文志》必须走出与古代《艺文志》所完全不同的步。

对古代“艺文”的回顾

“艺文”为古代对“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的总称。“艺”指“六艺”，包括学术；文指文章。近代地方史志有关“艺文”的含义有了明显变化，其内容专指的是艺术和文学。因此，本文所指的“艺文”即本届地方志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将社会上或

对地方有一定影响的某些学术性文章或诗词楹联等艺术史料汇集成“艺文”或单独汇集成《艺文志》的方志体裁。

作为中华民族传统地方史志的源流应当上溯至春秋时期。至战国时代，地方史志已逐渐成形，当时的《周礼》，即中华民族地方史志的最早资政文献。此后，《尚书·禹贡》、《山海经》等古代的地理志乘面世。当后来的许多方家和史学家，将这些地理志乘与《周礼》等主要与政治相关联的史志内容相结合，融为独立的地方志书之后，中国传统的地方史志的视野得到了更大的拓宽。随着中华民族各个历史阶段的发展与进步，地方史志史料的内容更趋丰富，促进了后来全国各地地方史志篇目体例的更加完善。

“艺文”纳入方志范畴的最早史料，见诸班固《汉书》。据《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所言：“时‘武帝’方好艺文，以‘安’属为诸父，辨博善为文辞，甚尊重之。”当时，班固的《汉书》依照刘歆编著的“七略”资料，编成《艺文志》，分列于“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算略”、“方技略”，成为《汉书》十志中的一志。后世以此为范，将“艺文”文章性质进一步归纳至建言性质、政治性质范畴；将诗赋的收录标准进一步归纳到其诗作的思想性和所记述的内容，必须逼近于地方性信史作用更大的这一方面，使《艺文志》成为地方志中重要的篇目。对于“艺文”的名称，各种志乘中稍有出入，但所汇集文章的体裁内容却基本相同。如《新唐书》、《宋史》、《明史》所辑文章辞赋均称《艺文志》，《隋书》、《旧唐书》虽然称其名为《经籍志》，然所收内容，均为文学、艺术类文章，因此，这一阶段的“艺文”、“经籍”名虽异而内容、体裁都没有脱离“艺文”范畴。

清代，《艺文志》的选辑进入了新的阶段，其社会功能明显得到了提高。《艺文志》成为地方史志中信史资料的重要补充，成为佐证地方史志史实的重要资料文献。这一时期，国内先后涌现出姚振宗的《后汉书艺文志》、《三国艺文志》，侯康的《补后汉书艺文志》，文廷式、丁国钧、吴士鉴、秦荣光等合编的《补晋书艺文志》，以及顾槐三的《补五代史艺文志》，金门诏、倪灿、倪璠、卢文弨合编的《补辽金元艺文志》和钱大昕的《补元史艺文志》等等。这些《艺文志》填补了原有史志中的许多史料空白，更进一步从文化、文学、艺术，以及各时期“策论”性质的文章和以山水风光为主体的纪实性诗词吟唱等史料，为原有史志提供了更多的佐证。

如果说，汉代直至明代的“艺文”，强调的是“六艺”的各自功能性质的文章体裁的典范性，讲究的是文章的辞藻华丽，结构的规范工整，辞赋的格律音韵，以使世人服从于当时科举文范的要求。那么，清代以后的“艺文”则更加注重史实，所选择的文章、艺术之类的体裁尽量用于对史料的佐证与补充。这不仅扩大了“艺文”的视野，更主要的是，这一阶段的“艺文”，更强化了“艺文”在“存史、资政、教化”方面的社会功能 and 作用。

就剑川“艺文”而言，明代所编的几种《剑川州志》版本均已失佚，人们无从知晓其中所辑为何物。至今，剑川境内尚遗存的还有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所编的《剑川州志》和与此同时的康熙《鹤庆府志》中的“艺文”部分。以上即剑川历史上最早的艺文。查《鹤庆府志》中的“艺文”，涉及剑川州事以及由剑川籍人士撰写的文章共5篇，诗联未予收录。康熙《剑川州志》中的“艺文”，辑录涉及剑川州事及由剑川籍人事撰写的文章共20篇，分别为“宸翰（涉及皇帝颁布给剑川的诏书、诰命、敕命）7篇，

奏疏（剑川籍官宦的奏章）5篇，记（地方治所、学校、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名胜、重大事件的碑记）8篇。辑录五言、七言绝句、律诗、古风105首，词8阙，对联未于收录。

康熙《剑川州志·艺文》开篇言道：“志有艺文，犹天有日星，地有物产，天不以荒微而悬象弗昭，地不以僻壤而百昌弗育，人不以遐裔而文章不著。剑虽弹丸之地，而先达通籍，膺宠贲之恩纶；鉅公临轩，发山水之清响。他如忠孝之臣，建言封事，博古之子，吟咏风骚。日星物产而外，文章岂又少哉？”遵从开篇理念，康熙《剑川州志》所收集的“艺文”，从总的方面，其功能已达到“资政、教化”的作用。

如“宸翰”中所收录的7篇诰命和敕命。其一是这些文章全部涉及剑川地方的人和事。其二是诰、敕内容重在对剑川地方功臣义烈的表彰。其表彰形式与内容，在封建时代的当时，完全起到了对地方功臣义烈功绩的肯定与赞扬，对地方政治空气和社会风尚的勉励与刺激，无疑对地方爱国忠贞，崇德尽孝，急公好义的社会风气，对地方学子好学上进、奋发入仕等方面发挥了激励和鼓舞的催化作用；对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积极推动作用。以至于从明代直至清代的480余年间，剑川地区普遍形成了“无论家庭、社会，总把求学当作‘无资谋生之策’，虽高寒贫瘠，即‘以不学为耻’；不分贫富，‘以不送子女求学为耻’；‘以教育对象无所获为耻’；形成奋发向上、刻苦好学的心理素质和‘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1999年《剑川县志·教育》）。

又如《剑川州志·艺文》所收录的“奏疏”5篇，均为当时跻身于明王朝中上层阶级的剑川籍白族官宦所建言。其中有剑川籍白族御史大夫陈奇猷，光禄寺卿、吏部给事中杨栋朝，太仆寺卿何可及，金吾右堂右军都督段暄，他们所写的疏表均直接上奏明熹宗、崇祯皇帝。这几位在各自的奏疏中或提出了对滇省地方吏治的整肃提案，或尖锐地揭发举报了明王朝政府中的权奸魏忠贤，或提出对国家漕运制度的疏理建言，或提出了对滇省道路交通的修筑与拓展的建设性议案。这些建言都有各自的独到见地，为当时国内颇有建树、颇有新意的有关改革、创新的积极主张。这些辑录入康熙《鹤庆府志》和《剑川州志》中的“艺文”，无论对封建时代的当权者，对后世，对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必定发挥“资政”的重要作用。

再如所辑录的105首诗，8阙词，纵虽有“剑阳八景”之类的纯景物吟唱，不适宜大量收辑入志之外，其中《劝民歌行》、《送杨子大年老君山采药》、《金华山歌》、《随州守郊行劝农纪事》、《龙王庙古柏》等等，或从一个方面记述了当时地方的民俗民风，或从多角度透视了当时的地方经济、产业事项的艰难发展；更多的是通过诗词，让人们看到了当时老君山、剑湖、石宝山、剑川坝子中无数的原始生态环境面貌。这不仅为《剑川州志》提供了一系列史实佐证，也为后人对今天的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必须采取严格的抢救和保护措施提出了警示。

诚然，“艺文”的“存史、资政、教化”的社会功能是不可忽视的，因此，“艺文”的选编与辑录必须要认真做到有的放矢，不应单纯地欣赏文学艺术技巧。这样，精选辑录的“艺文”，才能充分体现自己的民族特点、地方特色，才能真正为地方史志提供佐证，充分发挥地方史志资料补充的社会作用。

民间口头文学艺术资料入志的必然性

从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全国范围修志以来,越来越多的地方史志工作者们从实践中看到,新编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中的“艺文”,面临着一个大问题。即:以民族母语为主体的众多的民间口头文学,如民族歌谣、曲调、民间神话传说、故事等,经过收集整理,翻译成文以后的文学艺术性的历史资料,应不应当列入“艺文”,如何列入“艺文”?

就剑川这个白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92%以上的民族县份而言,从古至今,人们在平时的生产生活、社会交往、商品交流等活动中,除使用汉语方言外,全县各族民众完全是以白族的母语——白语,作为交流互通的主要方式。

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古代至今,白族族群中始终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本民族的通用文字。出现了白族群体间的族缘情感,民族性质的体现,民族族性的持守等民族关系,主要依赖于白族语言的维系这一特殊现象。这一特殊现象,说明了白语这一口头通用和流行的民族母语语言符号在白族群体中占有了极为重要的社会地位。民族学家罗康隆先生曾经讲道:“语言与有关民族的这种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不仅十分专一化,而且非常稳定,甚至可以说十分顽固。”(《文化人类学论纲·民族与语言》)正因如此,白族虽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统一的通用的民族文字,却因有统一的民族语言,而使自己的民族内部始终处于稳定的相互认知的族性操守地位。

民族学家费尔南·德·索绪尔也讲道:“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普通语言学教程》)正由于白语作为剑川地区社会生活中通用的语言,而且这种语言能充分表达白族人群的各种意识观念,故而在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白族群体之间除了在生产生活、商品交流、社会交往等社会活动中使用白语之外,还在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传统技艺等传习、交流过程中形成了以白族歌谣、曲调,民间传说、故事一类的民族口头文学。这些口头文学世代相传,并在流传过程中得到不断发展和拓新。如同日本民族人类学家祖父江孝男所言:语言“是进行抽象思维和推理的不可缺少的工具”那样(《文化人类学入门》),白族歌谣、曲调,民间传说、故事等民族口头文学就是白族群体在地域生活中对许许多多的社会文化现象的抽象思维和推理所形成的思想文化结果。这些口头文学经过白族人群之间的不断传诵,形成了题材广泛,内容丰富的白族口头文学宝库。随着汉文化的不断普及深入,明清以后的数百年间,民间许多文人学士,经过不断地收集、翻译、整理,形成了许多白族民间歌谣、曲调,民间故事、传说的汉字文本。这些文本中的许多精品,就是今天地方史志工作者们所急切关注的“应不应当列入‘艺文’和怎样列入‘艺文’”的原生民族民间艺术文化史料。

封建时代,地方史志的“艺文”中,很难找到完整的以民族口头文学为主体的民族艺术文化史料。即使民间有许多民族学者曾经将一些歌谣、曲调,民间传说、故事之类的资料整理成汉文本,都往往被视为“下里巴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东西,被完全拒之于地方史志的大门之外。

历代封建王朝的史学家们,始终把原生的民族文化视为非正统的“蛮夷邪说”,即使将一些民族生产生活、民俗民风、民族宗教活动的事项摘入史志,但在编纂过程中仍然以儒家正统思想作为评判这些民族史料价值的一把尺子,往往主观地对许多民族史料或者采

取断章取义，或者截头去尾，或者随意删除的手法，以致使许多民族文化史料无法得到全面的记述，造成了许多民族史料的考证，查对无法做到准确完整的尴尬局面。由于受儒家正统思想的限制，地方史志中更无法容纳原生的民族艺术文化，形成了中国地方史志的洋洋大海之中，原生的民族“艺文”的数量微乎其微，甚至难以寻找。即使是云南这个多民族的省份，如要到地方史志中查找原生的民族“艺文”，就如同登天摘星星那样困难。这充分说明了，在封建时代，原生的民族“艺文”史料，一直处于被压制、排斥和被歧视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民族文化给予了相当高的地位。国家不仅对少数民族文化的研究、整理、发掘、保护相当重视，还在政策、资金、项目培植诸方面给予了很多扶持。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土著的少数民族歌谣、曲调，民间传说、故事等，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了充分重视和保护。

近60年来，剑川许多从民间挖掘出来的白族调、本子曲，民间传说、故事，被大量翻译、整理成册，并由国家、省、州、县各级文化部门出版发行。在整个收集整理过程中，白族口头文学的专业工作者李缵绪、杨元寿、施珍华、张文、陈瑞鸿、陆家瑞、张永堂等，为白族口头文学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付出了大量心血，取得了重大成果。就现有辑存的剑川白族调、本子曲，民间传说、故事的拥有量和其历史文化艺术价值、文化科学含量而言，就这些民族民间文学内容的丰富，体裁的广泛程度而言，他们对白族历史文化内容的充实，对白族文学史地位的提升，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如同一面镜子，当人们领略过这些白族文学作品之后，就会发现，这些作品中，有着不同历史时期白族人群生产生活实践的结晶，有着内涵相当丰富的包括白族人群的民族思想理念、民族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社会意识风尚以及白族自身的民族心理素质特征、民族审美情趣和对理想的追求等等方面的精神文化的史实内容。

从一系列长期流传于白族地区的歌谣和民间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历史进程中白族人群的生活经历、思想状况，白族歌谣、曲调，白族民间传说、故事等，体裁广泛，内容丰富，从以下一些曲调、传说故事中，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到白族的历史发展，白族人群的生产生活状态和许许多多的思想文化理念，也可以从中看到白族历史文化的延伸与延续。

《湖 边》

汉字型白文

的尼当乃苟苴绕，
哼努吗汤经，
己努吗构种。

译 意

叮咚当啷捕鱼人，
天上在打雷，
地上在栽种。

简单的几句白族歌谣，描述出了古老农耕文化的景象。让人们清晰地看到：古代剑湖岸边，渔人们扛起“叮咚当啷”的渔具，正准备去捕鱼；而岸边的农田里，人们迎着轰隆隆的雷声，正在忙碌着播种、耕田。

《博南歌》

汉字型白文

汉德广，

译 意

汉家管，

开不宾。
度博南，
越兰津，
度澜沧，
为他人。

开发边疆。
翻过南岭，
去到南方，
渡过澜沧江，
为别人奔忙。

这也许是汉代在云南建立郡县时的歌谣，此时，中原至云南的古道已逐步开通。为了去开发边疆，建立郡县，洱海流域与剑湖地区的许多奴隶夫役被迫远离家乡，翻山越岭，渡过汹涌澎湃的澜沧江，去服役。

《义督古词》

汉字型白文

段白王，
出丸博。
桂赫冈北义督賧。
白子白英占彦福，
苟朽彦下仲。

译 意

段白王，
出院榜。
大理以北义督賧。
白子白女沾您（的）福，
幸福日子长。

从南诏建立至段思平建立大理国的近 500 年间，云南境内极少战争，人民逐渐安居乐业，至大理国中后期，民间产生了对段白王感恩戴德的白族歌谣《义督古词》。《义督古词》是大理国时留传至今的一首剑川白族调，曲调中保留了许多白族古地名，如丸博——即今天的永榜村，桂赫——即今天的大理一带，义督——即宋代建立在今剑川的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口碑形式的一首宋代的白族歌谣，相比之下，其历史价值还要胜于明清以后的许多碑刻。

《泥鳅调》

汉字型白文

舍青务呆该得该，
曾腊皆登没须井，
曾腊须井没皆登，
标杂咀取尔。

.....

见我某得闷温猷，
盖我某得某限赛。
我初妥吗法朵里，
开史某告开。

译 意

细鳞鱼儿惊慌慌，
有了地盘没住房，
有了住房没地盘，
躲在水草间。

.....

见我的人眼要瞎，
捉我的人必定栽。
我虽把你没办法，
鱼刺把你卡。

这是一首对封建时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表示反抗的白族调，它反映出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下，人民生活极端困难，朝不保夕，还要不断被抓兵派款，赋税徭役的骚扰。面对流离失所、妻离子散的凄凉境界，受压迫者即便无力反抗，也要学细鳞鱼用“鱼刺”来卡一卡压迫者的喉咙，以表示对压迫者的不满和诅咒。